（上接B91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动态配置货币资产。

3、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收益增强策略

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除上述（7）、（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672,569,066.76	41.94
	其中:债券	6,579,944,766.66	41.36
	资产支持证券	92,624,300.10	0.5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3,214,739.84	25.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59,322,896.18	29.91
4	其他资产	444,396,083.55	2.79
5	合计	15,909,502,786.3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5.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36	-
3	60天(含)—90天	41.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92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3,572,625.73	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3,572,625.73	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50,562,124.17	10.38
6	中期票据	80,312,336.87	0.51
7	同业存单	3,995,497,679.89	25.13
8	其他	-	-
9	合计	6,579,944,766.66	41.3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7,412,287.72	0.36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9418	17恒丰银行CD418	9,000,000	889,235,198.74	5.59
2	111709480	17浦发银行CD480	8,100,000	802,672,800.62	5.05
3	111719416	17恒丰银行CD416	4,000,000	395,226,758.17	2.49
4	111709442	17浦发银行CD442	3,000,000	298,183,896.18	1.88
5	111708368	17中信银行CD368	2,500,000	249,003,572.37	1.57
6	170410	17农发10	2,200,000	218,408,530.06	1.37
7	170408	17农发08	2,100,000	209,374,516.61	1.32
8	111709436	17浦发银行CD436	2,000,000	198,937,139.47	1.25
9	111720257	17广发银行CD257	2,000,000	198,789,290.44	1.25
10	111718428	17华夏银行CD428	1,500,000	147,125,121.19	0.93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7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579	花呗15A1	600,000	60,010,403.21	0.38
2	1789219	17惠益2A1	1,400,000	31,466,696.89	0.20
3	1789045	17上和1A1	80,000	1,147,200.00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967,754.79
3	应收利息	101,576,037.31
4	应收申购款	239,852,291.45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44,396,083.55

8.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9.29-2015.12.31	0.4836%	0.0014%	0.3525%	0.0000%	0.1311%	0.0014%
2016.1.1-2016.12.31	2.3665%	0.0020%	1.3725%	0.0000%	0.9940%	0.0020%
2015.9.29-2016.12.31	2.8615%	0.0020%	1.7250%	0.0000%	1.1365%	0.0020%
2017.1.1-2017.12.31	3.8250%	0.0020%	1.3688%	0.0000%	2.4562%	0.0020%
2015.9.29-2017.12.31	6.7960%	0.0029%	3.0938%	0.0000%	3.7022%	0.0029%

前海开源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9.29-2015.12.31	0.5466%	0.0013%	0.3525%	0.0000%	0.1941%	0.0013%
2016.1.1-2016.12.31	2.6123%	0.0020%	1.3725%	0.0000%	1.2398%	0.0020%
2015.9.29-2016.12.31	3.1732%	0.0020%	1.7250%	0.0000%	1.4482%	0.0020%
2017.1.1-2017.12.31	4.0742%	0.0020%	1.3688%	0.0000%	2.7054%	0.0020%
2015.9.29-2017.12.31	7.3767%	0.0029%	3.0938%	0.0000%	4.2829%	0.0029%

前海开源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3-2017.12.31	3.6903%	0.0020%	1.3125%	0.0000%	2.3778%	0.0020%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

2018-03-29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9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3-24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8-03-15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3-0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懒猫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利得基金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投证券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2-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明泽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1-2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有鱼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1-18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2018-01-0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7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8-01-0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暂停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7-12-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关于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2017-12-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7-12-2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11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2号）
2017-11-1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04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0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锦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3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前海凯恩斯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6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10-24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17关于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7-09-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泰证券定投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

6、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 年 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18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6、提案7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